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基準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登載於法規資訊網)、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8.20 第00680號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B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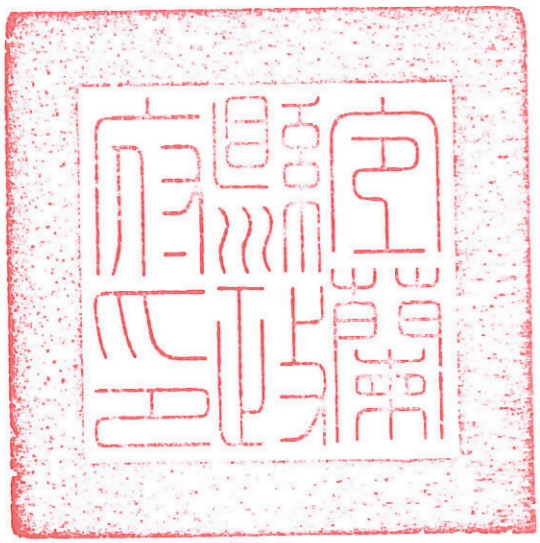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B號令發布全文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 依本基準裁罰之案件，符合行政罰法規定裁處加重或減輕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附表

違規時間及裁罰基準 違規次數及兼職數	違規持續時間	裁罰基準
第一次違規，經通知後立即改善者		警告一次
第二次違規，且僅有一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二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四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六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八個月
第二次違規，且有二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四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六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八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十個月
第二次違規，且有三個以上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六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八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十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一年
第三次違規		停業二年